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

停机坪专用设备采购及建设合同

甲方（甲方）：兰溪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成交人）：山东航空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9日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成交价
1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 工程停机坪专用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1468600 元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468600 元）。

二、拟派人员名单：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完成整体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所列内容，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涉及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交货、培训、处理缺陷、验收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代理费等以及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劳务、税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子目、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应报而未报价的、漏报的、规范内已含的而未报的等所有涉及一切内容及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工作范围

(1) 甲方的工作范围：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辅助条件。

(2) 乙方的工作范围：乙方需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的项目内容完成停机坪的建设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乙方需支付本项目中标价的 1.5% 金额作为总承包配合与管理服务费给土建项目总包单位；土建项目总包单位提供给本项目乙方脚手架、材料的起吊、现场供水供电管路与电源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竣工资料的整理等服务。此项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本项目设备清单描述的工作内容需要乙方完成对建筑墙体要求穿墙（开洞）、加固、布线等，如已装修部分需穿墙（开洞）、整改的，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完成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风险，计入各项投标单价报价中，今后不再调整。

3. 工期、质量及人员要求

3.1.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时间从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算起。

1) 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2) 乙方的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维修点地址，以及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如设备发生故障而驻现场工程师不能立即解决的，乙方能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机，保证用户单位的使用。如没有按时解决问题或提供备机、备品，甲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备件供应

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在服务期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3.2. 工期：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生产及供货时间提前或延后的影响，并在合同价款中给予体现，不得因甲方提前或延后要求供货而增加任何费用。

注：1. 需满足项目总承包进度要求，积极配合各项工艺进度要求等。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须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乙方须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做好创杯工作，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4. 验收和调试

验收时间：乙方在项目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报验。

验收方式：验收由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联合参加，按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的现行标准为依据，验收的基本要求如下：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请乙方自行考虑。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

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为合同总价的50%，担保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完成项目建设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付清余款（各付款节点均需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四、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兰溪市西山路135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山东航空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A2-2-22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	---

附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大楼建设工程停机坪专用设备采购及建设项
且

项目编号：dscg-lx20240521-099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 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1	曹军	46	本科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年	项目负责人	
2	王宁	36	本科	工程师	7年	技术负责人	
3	刘峰	29	本科	贰级造价工程 师证书	10年	商务负责人	
4	姜倩倩	31	本科	材料员证	6年	材料负责人	
5	郑宗彦	28	中专	安全员证	8年	安全负责人	
6	刘军	57	中专	质量员证	30年	质量负责人	
7	李娇	26	本科	劳务员证	6年	劳资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山东航空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昂

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